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9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号),目前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6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进行认真自查。经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均严格按照其所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现将截至目前前承诺履行情况的承诺函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为免本次重组后出现同业竞争,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以下措施:①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生产经营活动或活动,且不再具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转让其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上市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业务产生利益冲突时,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上市公司;
(3)无条件接受上市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应自违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由本人及相关企业承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和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达成不公平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不属于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履行决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符合均严格按照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投等方式进行。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前不进行下列行为:

(1)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若远东股份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名称以实际出具报告名称为准)出具日期晚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期限届满,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待远东股份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成后,视是否需要安排补份补偿,拟减进行股份补偿。

期间届满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第一承诺的承诺义务,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远东股份股票。除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承诺人出具承诺,在限售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期满后三年内,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转让六个月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92% 的股份。

2.根据黄文等、谢志华、廖道训、李发文、王平、张向、廖建军等 7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黄文等 7 名自然人在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前不进行下列行为:

(1)黄文等 7 名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如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持有 7 名自然人在中存部分人担任远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期满后三年内,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转让六个月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上述分红、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的约定。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标的资产利润的承诺
承诺人:根据远东股份《承诺函》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 11,487.38 万元、16,320.02 万元、22,341.27 万元、27,741.00 万元和 32,864.00 万元。

如果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数,则按照利润补偿与追偿第 17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规定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员工的独立性;
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③承诺人及关联方尊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主选任过程,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②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
③承诺人及关联方尊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承诺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实行财务管理制度;
②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上市公司独立作出投资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上市公司依法纳税纳税;
⑤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针对标的资产估值定价未能实现的承诺
承诺人:针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作的针对性评估假设,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

华盛创投、汉华星源的高管技术企业认定期间如未能继续取得,或与 Centry 的采购合同在 2018 年到期后未完成续签工作,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将继续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因此上述事项造成的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1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名称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会议召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民门大街69号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议案审核部副经理魏国恩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鑫先生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50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596,177,9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49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24,289,5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

上述议案中,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回避表决,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71,471,888,688股。

本次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法律顾问,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聘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